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作了部分修订。

经审阅，我们认为：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及程序、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程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7、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许吉锭先生、许孔斌先生、许银斌先生、王博先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针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进行部分修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I YIFAN

孔 瑾

张立国

年 月 日